

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安衛中心主任兼任之，除安全衛生組及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理工學院、民生學院、醫學院各推選至少一名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者擔任之（委員名冊如附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u>五至七人</u>，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之，除環安衛中心主任與安全衛生組及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理工學院、民生學院、醫學院各推選至少一名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者擔任之（委員名冊如附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1. 依法修正</p> <p>2. 本校於 101.7.26 函請註銷本校管制編號 F0610644 及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之設置，故刪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為當然委員。</p>

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8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小組暨勞工安全衛生聯合委員會決議辦理
100 年 4.14 第 1 次環境保護小組暨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決議辦理
100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小組暨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決議辦理
101 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防止因使用不當致環境污染，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安衛中心主任兼任之，除安全衛生組及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理工學院、民生學院、醫學院各推選至少一名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者擔任之（委員名冊如附件）。
本會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務	姓名	單位	職稱
主任委員	吳文勉	環安衛中心	主任
委員	黃毓慈	環安衛中心	組長
委員	傅靜平	環安衛中心	組長
委員	劉茂煌	理工學院	助理教授
委員	劉奕方	民生學院	助理教授
委員	王霈	醫學院	助理教授